

附件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望京校区9号楼学员公寓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(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望京校区9号楼学员公寓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蓝水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1530.6898万元,资产总额为2735.4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蓝水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07月18日

注: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- 北京中蓝水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北京中蓝水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110117593829518H	2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二环路东八号 邮编:100020 技术支持电话:010-88630856 业务咨询电话:010-68228419